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干德义先生、董事王兴平先生、董事易明莉女士，独立董事陈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李开忠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和平先生出席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智莱”）进行增资，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178万元对湖北智莱进行增资，其中39,178万元计入湖北智莱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智莱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40,178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89,928,796.24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663,207.41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9,928,796.2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6,663,207.4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品种：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等。

（四）授权及实施：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21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50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 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同时, 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9 号)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21 号)同意, 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50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 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份回购条款及其他相关内容相应修改,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